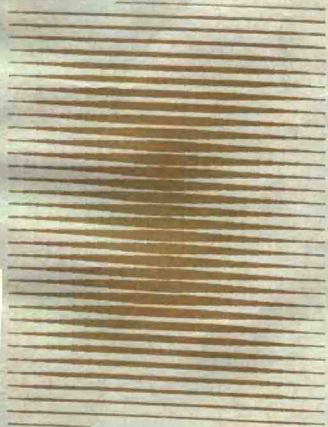


个体工商户经营指南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GETICONGSHANGHU
JINGYINGZHINAN



封面设计 杨钧天
编 辑 林永年 (特约)

个体工商户经营指南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式样册 123 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永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125 字数127,000 印数1—29,000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4103·100 定 价: 0.88 元

说 明

个体工商户在生产和经营活动中，经常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一时又苦于找不到咨询的地方，即使找到了，既费时，又费力。我们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浙江省税务、物价、交通、银行等部门的部分同志，根据个体工商户的实际需要，参照现行政策法规和有关资料，编写了《个体工商户经营指南》。本书内容比较实用，回答了个体工商户生产和经营中的许多实际问题，有利于保护个体工商户的正当权益，以利于更好地发挥个体经济对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作用。对管理个体工商户的同志来说，本书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参加编写的有（按姓氏笔画为序）：张大烈、陈积达、陈景乔、陈德胜、范广源、林永年、黄立人、黄正学、黄锡康、傅百英、戴大遒。主编黄正学、范广源、林永年。审稿曹天祐、崔明玉。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铁路、民航、保险等有关部门的支持，表示感谢。

本书按一九八六年开始实行的法定计量单位计数，请读者注意。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目 录

一、个体工商户如何筹备开业？

- (一)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1
- (二)凭什么证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开业申请书？ 1
- (三)哪些特殊行业还要取得有关部门证明？ 3
- (四)在申请登记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5
- (五)经营活动发生变化怎样办理变更手续？ 9

二、生产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怎样确定？

- (一)怎样划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0
- (二)如何确定生产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2
- (三)怎样做到一业为主、兼营其他？ 13

三、怎样正确对待顾客？

- (一)接待顾客应有什么样的基本修养？ 20
- (二)怎样为顾客提供最佳服务？ 22
- (三)接待顾客时语言上应注意哪些问题？ 26
- (四)如何分析顾客的心理？ 29
- (五)接待顾客要注意哪些策略和方法？ 33

四、购销价格怎样确定？

- (一)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中会遇到哪些价格形式？ 37
- (二)个体户的进货价格有哪几种？计算方法如何？ 39
- (三)销售价格有哪几种，如何计算？ 44
- (四)农产品的地区差价、季节差价、质量差价怎样确定？ 48
- (五)饮食业的价格怎样确定？ 51
- (六)服务业的收费怎样确定？ 53

五、怎样使用经济信息？

- | | |
|----------------------|----|
| (一)什么叫经济信息？ | 58 |
| (二)经济信息有什么作用？ | 59 |
| (三)如何收集经济信息？ | 60 |
| (四)怎样整理经济信息？ | 62 |
| (五)怎样使用经济信息？ | 63 |
| (六)收集和使用经济信息应注意哪些问题？ | 64 |

六、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如何作出市场经营决策？

- | | |
|-------------------------|----|
| (一)如何根据市场需要生产产品？ | 68 |
| (二)怎样按照产品寿命周期特征采取决策？ | 71 |
| (三)怎样分析消费者的购买动机，搞好产品销售？ | 75 |
| (四)如何掌握和运用商品的供求与价格变动定律？ | 78 |
| (五)产品打入市场应采取什么策略？ | 80 |
| (六)如何在市场上开展竞争？ | 83 |

七、怎样签订好经济合同？

- | | |
|--------------------------|-----|
| (一)在经营活动中有可能接触到哪些经济合同？ | 87 |
| (二)怎样与客户签订经济合同？ | 90 |
| (三)经济合同有哪些主要内容？ | 93 |
| (四)经济合同怎样签订才有法律效力？ | 96 |
| (五)履行、变更、解除经济合同应注意些什么问题？ | 98 |
| (六)发生合同纠纷后如何向仲裁机构申诉？ | 101 |
| (七)经仲裁机关调解仲裁后如何执行？ | 104 |

八、如何照章纳税和使用统一发票？

- | | |
|--------------|-----|
| (一)为什么要纳税？ | 107 |
| (二)产品税如何缴纳？ | 108 |
| (三)怎样缴纳营业税？ | 112 |
| (四)所得税怎样缴纳？ | 115 |
| (五)如何办理税务登记？ | 117 |

(六)税务机关对个体工商户有哪几种征税方式?	118
(七)怎样使用统一发票?	120
九、如何申请和使用商标?	
(一)为什么要使用商标?	123
(二)申请注册商标要办哪些手续?	124
(三)怎样维护商标专用权?	128
(四)如何设计商标?	129
十、怎样做好广告?	
(一)广告有哪几种?	131
(二)个体工商户怎样做广告?	134
(三)做广告要办理什么手续?	136
(四)做广告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136
十一、如何办理商品托运?	
(一)如何向公路运输部门办理商品托运?	138
(二)怎样向航运部门办理商品托运?	141
(三)向铁路托运货物,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143
(四)如何办理航空货运手续?	149
十二、怎样建立银行帐户和申请贷款?	
(一)如何在银行开立帐户?	153
(二)如何进行银行结算?	154
(三)怎样向银行贷款?	157
十三、如何办理各种保险?	
(一)怎样办理家庭财产保险?	161
(二)简易人身保险如何办理?	163
(三)如何办理货物运输保险?	167
十四、怎样参加个体劳动者协会?	
(一)个体劳动者协会是什么样的组织?	170
(二)如何申请加入个体劳动者协会?	171

(三)个体劳动者协会会员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71
(四)如何参加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活动?	172
十五、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执行哪些政策法规?	
(一)宪法、法律和国家政策,对个体工商业有哪些重要规定?	
浙江省有什么重要规定?	173
(二)个体工商户在接洽业务时应注意什么问题?	175
(三)在出售商品、采购货物中应遵守什么规定?	178
(四)个体户在生产中应注意什么问题?	181
(五)个体户从事饮食行业应遵守哪些特殊规定?	184

一、个体工商户如何筹备开业？

（一）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个体工商业是个体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个人占有生产资料，主要依靠自己或家庭成员的劳动，从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或为城乡居民提供劳务服务，劳动所得归个体经营者所有的一种经济形式。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我国现在的个体经济是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不同于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个体经济，它对于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劳动就业具有不可代替的作用，是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的。”适当发展个体经济，是我国的一项长期方针。

根据国务院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凡城镇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以及农村居民，只要具备经营条件，均可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除此以外，下列人员也可以登记个体经营：1、具有技术专长或者是传统技艺的退休职工。2、被单位除名、经劳动部门重新就业登记的人员。3、企事业单位中的停薪留职人员。4、刑满释放和劳教解除后，原单位安置有困难的人员。5、批准辞职、离职、退职，与原单位不再有联系的人员。

（二）凭什么证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开业申请书？

凡要求从事个体经营的，必须由本人申请，一般情况下，应该有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要求经营的项目、地点、经营方式、资金额和从业人员等情况。居住在城镇的，须持本人城镇正式居民户口证，居住在农村的，须持自己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生产大队）的证明，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个体工商业户申请开业登记表”。下列人员，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个体工商业户申请开业登记表”时，除了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和户籍证明外，还须分别提交其他有关证件：

1、辞职、离职、退职人员，应有原工作单位的批准文件或证明。

2、被开除、除名的人员，应有原工作单位的处分决定书或劳动就业登记卡。

3、停薪留职人员，应有和本单位签订的停薪留职协议书或合同。

4、退休职工，应有本单位同意经营的证明。

个体工商户领到“个体工商业户申请开业登记表”以后，要正确填写。“个体工商业户申请开业登记表”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字号）、从业人员数、生产经营范围、资金数额、生产经营方式、营业地点、开业日期等。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姓名：一人经营的填写经营者本人的姓名；家庭经营的填写主要经营者的姓名。

从业人员：包括经营者本人和家庭成员中无业的参加个体经营的人员；如请帮手和学徒的，帮手和学徒人数也应包括在内。

生产经营范围，是指申请人要求从事生产经营的内容或服务的项目。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个体户生产经营的范围包括小型工业、手工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运输业、房屋修缮业。除此以外，当地人民政府允许个体经营的行业，也可申请登记。但每个个体户在填写生产经营范围时，应根据本身条件，具体加以确定。如需经营日用百货的，就填日用百货；需要经营旅馆的，就填经营旅馆；需要经营钟表修理的，就填修理钟表。

资金，是指自有资金。

生产经营方式，是指采取什么方式从事个体经营。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方式可以包括：来料加工、自产自销、经销、代销、摆摊设点、流动服务、贩运等。

营业地点，有固定营业用房的，按房屋的具体地点填；在户外设摊的，按有关部门同意安排的具体地点填；要求流动经营的，就填流动经营。

此外，申请长期从事个体经营的，如需起字号，可以在“个体工商业户申请开业登记表”中写明；根据有关规定，所起字号应能反映所属行业的性质和特点，不能用数字或地名代称，也不能称“公司”、“中心”或“商场”、“市场”，可以使用“某某工场”、“某某作坊”、“某某记”、“某某组”、“某某社”、“某某商店”、“某某商亭”等名称。在同一市、县内同一行业中，个体户不能使用与已申请开业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相同的字号。

（三）哪些特殊行业还要取得有关部门证明？

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的人员，一般只要持自己所在地的城镇正式居民户口或自己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生产大队）证明，即可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准许登记的，就核准发给“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但对申请从事以下行业的，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发给“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之前，必须先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1、饮食业、食品业；须取得当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2、旅馆业、刻字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业、寄卖等特种行业，须经当地公安部门审查同意。

3、报纸、杂志出售或出租，电影放映，要经文化部门审查同意。

4、计量器具业要经标准计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5、医药业和中草药业须经当地医药部门和卫生防疫部门审查同意。

6、技术性行业须持有有关部门考核证明。

7、申请常年经营机动车船运输业的，须有县、市以上交通监理、航政部门检验合格并办理报户（过户）等证明，还须有车船牌照、驾驶证照、保险证明。

8、从事建筑设计，须经省计经委或城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9、涉及“三废”和噪音严重的行业要经环保部门审查同意。

(四) 在申请登记中应注意哪些问题？

1、哪些人不能申请从事个体经营？

主要是在职干部、职工，离休退休干部，在校学生，未满十六岁的少年以及被人民法院判刑缓刑人员和服刑期间保外就医的人员。传染病、精神病患者也不能从事个体经营。

2、个体工商户在经营中，因业务需要，是否可以请帮手、带学徒？

根据《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规定，个体经营一般是一人经营或家庭经营，如果有必要，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请一至两个帮手，技术性比较强或者有特殊技艺的，可以带两至三个，最多不得超过五个学徒。请帮手、带学徒，都要订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期限和报酬。签订师徒合同的内容，除了写明店铺名称、经营行业、营业执照号码，师父姓名、性别、年龄，传授何种技艺，徒弟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住址外，并应订有以下条款：①双方议定，徒弟向师父学习什么技艺，学徒期几年。②师父对徒弟，有耐心传授技术、使之尽快掌握技术的责任，有毫无保留、真心传艺的义务，并且爱护徒弟，不得歧视和虐待；同时，对不遵守店章铺规、不虚心学习的徒弟，有批评教育的权利。若经多次耐心教育仍不改正，有向签证机关申请废弃合同的权利。③徒弟要尊重师父，真心实意地向师父学习技艺，不断地努力刻苦钻研技术，接受师父的帮助和指导，接受正确批评，遵守店章铺规。同时，有向保守技术、不尽心传艺的师父提出意见的权利；若经多次提出意见仍不改正，有向签证机关申请

废弃合同的权利。④自合同的签订日起在多少时间内,徒弟应学几方面技艺,包括应懂得哪几项技艺知识,应会独立操作哪些技艺,学徒期满后,达到上述技术标准,准予出师。愿在本店铺继续参加经营的,另行协商签订有关合同。⑤工资福利待遇,应订明学徒期工资多少元,福利费多少元。⑥师徒双方必须信守合同,无故违背合同条款者应受经济处罚。⑦订明合同有效期为几年,自何年何月何日起到何年何月何日止。⑧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师徒各执一份,一份交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师父徒弟都要签名盖章,写明签订日期、签证日期,签证机关也要盖章。

个体工商户师徒合同协议书的式样,可参考北京市朝阳区工商局制定的式样,如下:

个体工商业师徒合同书

师 父	店铺名称		经营行业		营业执照号码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传授何种技艺			带徒人数		
徒 弟	姓 名	性别	年龄	文化水平	结业时间	现 住 址

合 同 条 款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1)108号文件《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

若干政策性规定》第五条规定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双方议定，徒弟向师父学习技艺，学徒期为××年（月）。

2、师父对徒弟，有耐心传授技术，使之尽快掌握技术的责任，有毫无保留、真心传艺的义务。师父要爱护徒弟；同时，对不遵守店章铺规、不虚心学习技术的徒弟有批评教育的权利。若经多次耐心教育仍不改正，有向签证机关申请废弃合同的权利。

3、徒弟要尊重师父，真心实意地、虚心地向师父学习技术，并不断地努力刻苦钻研技术；接受师父帮助和指导，接受正确批评，遵守店章铺规。同时，对保守技术、不尽心传艺的师父有提出意见的权利；若经多次提出意见仍不改正，有向签证机关申请废弃合同的权利。有检举揭发和拒绝违法经营活动的权利。

4、本合同自签订日起××时间内，徒弟应学会以下几方面的技艺：

①应知：……

②应会独立操作：……

学徒期满后，达到上述技术标准，准予出徒。愿在本店（铺）继续参加经营的，另行协商签订有关合同。

5、工资福利待遇：

①学徒期工资：月（日）工资××元；另附加××元。

②福利待遇：每月洗理费×元；卫生费×元；伙食补助费××元。

6、签约双方必须信守合同，无故违背合同条款者应受经济处罚。

7、本合同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8、本合同文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效力。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立即生效。

师父：某某某（签章）

徒弟：某某某（签章）

徒弟：某某某（签章）

徒弟：某某某（签章）

徒弟：某某某（签章）

徒弟：某某某（签章）

签证日期：××××年×月×日

签证机关：×××××（签章）

签证日期：××××年×月×日

经办人员：某某某（签章）××××年×月×日

3、农村专业户从事生产经营，如何办理登记？

根据浙江省有关规定，凡从事工业、商业、运输、建筑、服务等业的农村自营专业户，都应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领取“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接受工商行政机关的管理。如系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自营专业户，在目前，一般是不需要登记的，如因生产经营需要，本人要求领取营业执照的，也可以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领取“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

4、农民进入集镇务工经商如何办理登记？

农民进入集镇务工、经商、办服务业，对促进集镇的发展，繁荣城乡经济，具有重要的作用。因此，各级政府是积极支持有经营能力和技术专长的农民进入集镇经营工商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凡申请到集镇务工、经商、办服务业的农民和家属，如果在集镇有固定住所，有经营能力，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安排，公安部门准予办理入户手续发给“自理口粮户口簿”的，即可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如果在农村已经办理登记，领有“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需要进入城镇市场临时经营，经城

镇市场管理部门认可，则可凭当地的“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到城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临时登记，经城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同意后，可在指定的摊位或地点经营。

5、哪些项目不需要办理登记？

属于有组织的发料加工或一般性劳务活动，如服装锁眼钉扣，糊纸盒，书刊折页，送煤挑水，杀禽剖鱼，代搞卫生，手工编结绒线等。

6、个体工商户能否刻制经营需用的字号印章？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开业的个体工商户，因经营需要，可以凭“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到指定的刻字店刻制印章，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印章规格，直径为三点六厘米，边宽零点一厘米，印章的字号应与“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五)经营活动发生变化怎样办理变更手续？

个体工商户一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开业以后，就应按核准登记的项目从事生产经营。如果在经营中因故需要改变字号、负责人姓名、从业人员、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经营地点，个体贩运户、运输户改变家庭地址，均须在改变前十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办理变更登记的手续和申请开业登记手续相同，由本人具备书面报告，写明要求变更的项目，随带原有的“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登记表”。如果变更的生产经营范围，涉及到有特殊规定的，必须先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后，换发新的“个体工商业营业执照”。

二、生产经营范围和 经营方式怎样确定？

(一)怎样划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工商企业从事生产经营应有一定的范围。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同样也有一定范围。

明确地、恰当地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范围，有利于党和政府经济政策的实施，有利于安排商业服务网点，有利于按行业合理安排货源和原材料，有利于对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范围的划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大体可分以下几个方面：

1、小型工业。包括从事自然资源开采和制造、加工产品。

2、手工业。包括以手工劳动为主的工业生产，或者从事编织、雕刻、刺绣等工艺产品的生产。

3、商业。包括从事肉食禽蛋、糖果糕点、香烟、酒、干鲜果、干鲜菜、调味品、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中西药以及图书、花鸟鱼虫等经营。

4、饮食业。是指从事食品的烹饪、调制并直接售给居民饮食的行业，包括中西餐馆、饭馆、菜馆以及各种小吃店、冷饮店、酒馆、茶馆等。